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

101年11月28日第33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師生員工健康，推動無菸校園，特制定本辦法；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所有場所室內外全面禁止吸菸。
所謂吸菸，乃指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。
- 第三條 總務處應於校園各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誌，並輔導校內各商店全面禁止販售菸品。
- 第四條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，應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、學生社團等，運用教職員工訓練、衛生教育推廣、學生社團活動、課堂授課、學生週會、系教官生活講話、導師時間及春暉專案活動等各種時機，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及教育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吸菸行為者，均有勸阻之義務，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得予舉發，受理單位對於舉發人身分應予保密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有戒菸意願者，由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提供諮詢服務、戒菸輔導或轉介治療。
- 第七條 若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校內吸菸之規定者：
(一) 本校教職員：移請人事室列入考核。
(二) 本校技工、工友、臨時人員：移請總務處列入考核。
(三) 本校學生及僑生先修部學生：移請學生事務處(僑生先修部)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宿舍輔導辦法等相關規定處分。
(四) 於進修推廣學院或各中心進修之未具正式學籍學員：移請該學院或中心實施輔導。
(五) 校外人士、廠商、訪客：應予婉言勸阻，勸阻不聽者，通報本校駐警隊或報請衛生局稽查員到校查處。
- 第八條 協助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有功人員得檢討議獎；參加戒菸具有實效者，得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